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補充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補充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補充公告
有關
收購中國鋁業有限公司之
全部股權

謹此提述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中國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北海及中漆之董事會於本聯合補充公告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更多資料。

代價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買方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該物業、中山永成持有之綠化苗木種植以及化學品生產許可證（統稱「經評估資產」）進行估值（「該估值」），而經評估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85,100,000元（相等於約105,200,000港元）。該物業之該估值為人民幣83,200,000元（相等於約102,800,000港元）。根據賣方提供之目標集團財務報表，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2,100,000港元。代價其時乃基於該估值釐定以及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為人民幣83,000,000元（相等於約102,60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述，該估值乃根據重置成本及可比較資產之通行價值進行。

北海及中漆之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北海及中漆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代價金額是基於該估值；
- (ii) 代價金額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分期支付，此付款條款確保買方收購之目標集團為免除一切債務；
- (iii) 先決條件讓中漆集團能夠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是否有效持有許可證以及其資產及負債；及
- (iv) 目標集團擁有製造溶劑型及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之相關經營許可證。北海及中漆之董事會認為，目標資產將提供額外生產設施，以擴張中漆集團之溶劑型及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之產能。預期所增加之產能將與中漆集團目前在深圳之生產設施產生協同效益，有關生產設施將憑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續期之安全生產許可證而專注於生產多種油漆及塗料產品。

北海及中漆之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11,8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300,000港元金額不高之溢利，屬目標集團過往表現之一部份，在釐定代價金額之過程中並非完全重要。北海及中漆之董事會著眼於(i)目標集團於第二次成交日期將並無債務(該貸款除外)；及(ii)中山永成擁有製造溶劑型及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之相關經營許可證。

成交

交易之結構是分兩個階段完成以配合與賣方協定之付款條款。由於賣方需要更多時間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4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以解除部分該物業之押記，北海及中漆之董事會認為，暫時扣起代價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700,000港元)(高於以該物業之押記作抵押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可透過確保目標公司將並無債務而保障買方。銷售股份所有權之轉讓將於第一次成交時作實。

承諾

根據中山永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向買方作出之承諾，中山永成承諾履行及接納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交付目標資產及所有相關企業及財務文件、提供資料以作盡職審查用途以及協助買方將進行之盡職審查。儘管中山永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其取得承諾是為了確保賣方在成交前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倘若賣方未有（譬如說）在並無成交之情況向買方退回按金，則買方可對中山永成追索。根據買方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賣方發生任何違約，買方可透過提出仲裁程序，執行其對中山永成所有資產（包括目標資產）之合法權利。

商標

目標資產包括該物業及該等商標。該等商標包括三項於中國註冊為第2類之商標，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就已屆滿之商標而言，中漆或會在業務需要時考慮重續商標註冊。

該等商標之賬面值並無在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反映，原因是該等商標是目標集團自行設計而相關員工開支已於損益扣除。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毋須對該等商標進行估值。

於本聯合補充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35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可換算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徐浩銓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補充公告日期，北海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洪定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黃德銳先生及張曉京先生。

於本聯合補充公告日期，中漆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王詩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蔡裕民先生及夏軍先生。